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材料清单

一、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第一阶段：网上预审阶段，系统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2. 工作资历证明。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体检证明（或本人签署的入境后体检承诺书）。
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派遣函）。
7. 申请人个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8. 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10.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事项网上办理承诺书。

第二阶段：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1. 系统上传所有材料复印件及相对应的原件。
2. 申请人所持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项目材料交接单。
4.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站式服务办理登记表（一式两份）、疾病监测报告授权书、两张2寸证件照。先期已取得体检报告的，无需提供此项，直接提交体检报告复印件及原件。
5. 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签证证件页、最近一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如入境章页在旧护照的，还需提交旧护照基本信息页的复印件）。

6. 聘用单位出具的公函。
7. 工作许可通知或电子社保卡（电子化的工作许可信息）。
8.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具）。
9. 窗口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第一阶段：网上预审阶段，系统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2. 工作资历证明。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5.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派遣函）。
6. 申请人个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7. 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8.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9. 体检承诺书。先期已取得体检报告的，无需提供此项。
10. 工作许可注销证明、有效期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信息页（仅符合转聘条件的提供）。
11. 有效期内的 Q1/Q2/团聚类居留许可签证证件信息页、亲属关系证明（仅符合团聚类签证证件条件的提供）。

第二阶段：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1. 系统上传所有材料复印件及相对应的原件。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项目材料交接单。
3.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站式服务办理登记表（一式两份）、疾病监测报告授权书、两张 2 寸证件照。先期已取得体检报告的，无需提供此项，直接提交体检报告复印件及原件。
4. 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签证证件页、最近一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如入境章页在旧护照上的，

还需提交旧护照基本信息页的复印件)。

5. 聘用单位出具的公函。
6. 工作许可通知或电子社保卡（电子化的工作许可信息）。
7.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具）。
8. 窗口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三、工作许可延期

第一阶段：网上预审阶段，系统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
2.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3. 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4. 60 周岁以上应提供医疗保险单。

第二阶段：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1. 系统上传所有材料复印件及相对应的原件。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业务审批意见表。
3.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站式服务办理登记表（一式两份）、疾病监测报告授权书、两张 2 寸证件照。先期已取得体检报告的，无需提供此项，直接提交体检报告复印件及原件；办理 1 年以内外国人签证证件、18 周岁以下和 70 周岁以上者，无需体检。
4. 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签证证件页、最近一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如入境章页在旧护照上的，还需提交旧护照基本信息页的复印件）。
5. 聘用单位出具的公函。
6.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具）。
7. 窗口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四、工作许可注销

第一阶段：网上预审阶段，系统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
2. 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阶段：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业务审批意见表。
2. 系统上传所有材料复印件及相对应的原件。
3. 工作许可证原件（已发放过工作许可证的提交）。

备注：如需办理停留签证，请同时将以下材料交公安窗口：

1. 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签证证件页、最近一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如入境章页在旧护照上的，还需提交旧护照基本信息页的复印件）。
2. 聘用单位出具的公函。
3.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具）。
4. 随行家属一同递交居留许可注销手续的，还需提供：随行家属的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签证证件页、最近一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如入境章页在旧护照上的，还需提交旧护照基本信息页的复印件）；被探望人聘用单位出具的公函；随行家属的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具）。
5. 窗口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五、工作许可变更

第一阶段：网上预审阶段，系统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
2.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第二阶段：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业务审批意见表。
2. 系统上传所有材料复印件及相对应的原件。

六、电子证照换发

第一阶段：网上预审阶段，系统提交材料清单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业务审批意见表。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
3.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正

反面复印件。

4. 不见面审批承诺函。

第二阶段：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此业务可不见面审批，需附不见面审批承诺书。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业务审批意见表。
2. 系统上传所有材料复印件及相对应的原件。

七、随行家属

第一阶段：网上预审阶段，系统提交材料清单

1. 随行家属护照信息页。
2. 亲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
3. 体检承诺书（18周岁以上家属）。
4. 电子照片。

第二阶段：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1. 随行家属的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提交该证件基本信息页、有效签证证件页、最近一次入境章页的复印件，如入境章页在旧护照上的，还需提交旧护照基本信息页的复印件）。

2.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站式服务办理登记表》《疾病监测报告授权书》中需填写随行家属信息。先期已取得体检报告的，无需提供此项，直接提交体检报告。

3. 被探望人聘用单位出具的公函。

4. 被探望人的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5. 持非 S1 签证入境者，还须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即：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其他亲属关系证明、相关公证等。（国外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予以认可）。

6. 随行家属的外国人住宿登记表（本市酒店或住宿地所属派出所出具）。

注意事项:

1. 系统提交材料均需彩色扫描件。
2. 现场提交材料时，所有材料按清单顺序整理妥善，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3. 该清单仅适用于同时办理体检、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以及随行家属体检、签证业务。
4. 除护照外，非中文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工作合同内不能留空（时间、工作内容等），否则视为无效。
6. 申请人签名应签署英文全名（与护照一致），且笔迹清晰可辨。
7. 所有签字盖章处可以写日期的都要填写，不得留空。
8. 系统提交材料单个不超过 1M。